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南沙区 S257 线增设机非隔离护栏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南沙区 S257 线增设机非隔离护栏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顺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9万元，资产总额为1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顺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